

訴願人 彭鈺龍

訴願人因刑事案件，認最高法院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若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或中央或地方機關並無不作為之情事，自不得提起訴願。又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檢察官踐行刑事訴訟法之程序，為廣義司法權之行使，其應如何之處置始合乎刑事訴訟法規定，非屬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不生應作為不作為視同行政處分之間題，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裁字第 1619 號裁定及 94 年度裁字第 01575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二、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26 日依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規定，向最高法院檢察署聲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應就 104 年署上聲議字第 1283 號案件予以迴避，最高法院檢察署以 105 年 5 月 2 日台華字第 1050003947 號函發交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依法辦理，訴願人認最高法院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提起訴願。
- 三、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最高法院檢察署之處置，揆諸上開說明，係屬

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之範疇，尚非屬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之人民
依法申請案件，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0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提起行政訴訟。